免 责 条 款

我们努力提供准确的条约信息并定期核查、更新，但仍难以保证数据库中的条约信息与条约正式文本完全一致。对于使用本数据库信息可能导致的损失或法律纠纷，我们不承担任何责任。感谢您的理解和支持。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向贝宁共和国政府
提供特殊优惠关税待遇的换文

中 方 去 文

贝宁共和国外交和非洲一体化部部长
罗加蒂安·比亚乌阁下

阁下：

我荣幸地告知阁下，为促进贵国经济发展并加强我们两国的经贸关系，中华人民共和国（下称“中国”）政府决定对于出口至中国的原产于贵国的部分产品给予特别优惠关税待遇（有关产品清单见附件Ⅰ）[①]，所列产品的进口关税税率将自2005年1月1日起降至零。

有关原产地规则（见附件Ⅱ）[②] 及原产地证书和签发和核查程序（见附件Ⅲ）[③] 已由中国海关总署制订完成，请贵国主管部门予以确认。

如在特别优惠关税待遇实施后，所列产品进口至中国的数量增加，对中国生产同类或直接竞争产品的国内产业造成严重损害或严重损害威胁，中国政府有权中止所设产品的特别优惠关税待遇，并与贵国政府协商以寻求共同满意的解决办法。

如蒙阁下复函确认，此函连同其附件Ⅰ、Ⅱ、Ⅲ与阁下的复函即成为中国政府与贵国政府之间的一项协议。

顺致最崇高的敬意。

中华人民共和国驻贝宁共和国
特命全权大使
王信石
（签　字）
二〇〇四年七月十二日于科托努

贝方来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驻贝宁共和国
特命全权大使　王信石阁下

阁下：

我谨收到阁下二〇〇四年七月十二日的来函，其内容如下：

“（内容同中方去文）”

我荣幸地代表贝宁共和国政府确认同意上述来函内容。

顺致最崇高的敬意。

贝宁共和国
外交和非洲一体化部部长
罗加蒂安·比亚乌
（签字、盖章）
二〇〇四年八月十七日于科托努